精算思政就「退休保障諮詢文件」的意見

首先，不談論推算中的假設，就推行諮詢的目的我們已經摸不著頭腦。我們做精算的有科學求真的精神，我們對政府只將兩套風馬牛不相及方案所預測的開支作比較實在不解。就此我們想糾正一些誤解。

一來，評論一套方案的優劣必須先與沒有方案的世界進行比較，是否不推行任何退保方案就可以省卻所有相關開支、長者安老問題就自然解決呢？政府根本沒有清晰目標，未清楚所需解決的問題，才會得出二方案選其一的所謂諮詢。

將退保問題放在扶貧委員會中討論，也同樣反映政策目標不明確。退保跟貧窮並非同一範疇的問題，老人貧窮的問題雖可用退休保障幫助，但反過來只用扶貧角度看退保問題是見樹不見林，政府現在是陷扶貧委員會諸公於不義。

二來，只列出財政開支數字而完全沒有考慮方案的效益(即成本效益分析, cost benefit analysis)是不負責任的，即使基建如高鐵都要考慮長遠經濟效益。發放退休保障必然可以刺激內需，促進經濟發展，從而增加稅收，不是幾萬億「倒落鹹水海」，而是立刻改善長者生活，成效快過基建，這些在政府的推算都沒有被考慮，可見推算的財政開支實有誇大之嫌。還富於民，刺激經濟，才是相得益彰。

三來，若有些問題必須要解決，無論如何都要想辦法，這是融資問題，不應與所須開支相提並論，及藉口量入為出就置老人需要不顧。

全民退休保障的概念是一種社會保險，不一定需要下一代資助上一代，更重要的其實是早死的補貼遲死的，是同一代人為自己一代買的長壽保險，為不能預計的長壽這種不確定性購買保障，由政府擔當風險攤分的角色，適當的推行其實可促進個人為社會的責任承擔。而相對「不論貧富」原則，「有經濟需要」反而抹煞了多勞多得的重要性，真的值得我們鼓勵嗎？

「有經濟需要」的人，如現有的綜援或長生津制度不能應付他們的需要，不是檢討現行制度的不足從而改良就足夠了嗎？為什麼非得把退休保障拉到扶貧問題呢？多重的資產審查所需的行政費，何不直接讓長者受惠？我們認為，「不論貧富」方案實為生果金的改良，如果政府認為「不論貧富」方案並非必須，那每年動用數十億的生果金是為了什麼？

我們認為，政府的政策目標不明，諮詢文件本身又存在重大缺陷，政府應該把握時機腳踏實地多做事，以對應本港人口老化的問題。